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 (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想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公司公告摘要未涉及的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0,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价格:16.52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741,538,4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1,699,702,212元

二、发行股票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10,542万股,将于2013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本次发行的10,542万股股份中,中国电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赠、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在本次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莱宝高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125万股普通股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1年11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38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5、201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2年5月25日召开;
6、2012年5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284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1443号文,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125万股(含本数);
8、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1、2012年1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2年12月2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2]1702号),核准了莱宝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验资及验资情况
1、2013年3月14日,上海众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269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3月14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41,538,400元。
2、2013年3月4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股款扣除承销费用37,880,768元后的资金人民币1,703,657,632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3年3月5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国电监[2013]08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4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741,538,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836,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702,212元,其中股本增加105,420,000元,股本溢价款1,594,2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2013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发行数量:10,542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4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4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41,538,400元。发行费用共计41,836,1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9,702,212元。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共227,107万元。
6、募集资金用途:2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截至2013年3月14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030,000万元,其中2012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29,560万元。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7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10,542万股。发行对象的中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630	3,730	5.2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二、募集资金验资及验资情况
1、2013年3月14日,上海众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269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3月14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41,538,400元。
2、2013年3月4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股款扣除承销费用37,880,768元后的资金人民币1,703,657,632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3年3月5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国电监[2013]08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4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741,538,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836,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702,212元,其中股本增加105,420,000元,股本溢价款1,594,2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2013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发行数量:10,542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4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4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41,538,400元。发行费用共计41,836,1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9,702,212元。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共227,107万元。
6、募集资金用途:2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截至2013年3月14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030,000万元,其中2012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29,560万元。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7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10,542万股。发行对象的中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630	3,730	5.2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财通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配售数量为182万股。

中国国电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

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55号
注册资本:89,385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轻工及运输设备(含汽车)和与此相关的工程、建材材料项目的投资;节能环保领域工程投资及工程设计、集成、安装、咨询及管理服务;机械装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务投资管理;提供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监理、环保设施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服务业及发展服务。
2、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注册资本:2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营范围:(一)基金管理; (二)基金募集; (三)基金销售;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3、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成军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具体经营业务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可证办理。
6、姓名:何剑锋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67年11月14日
身份证号码:44062319671114****
3、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6元
法定代表人:阮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许可可证经营。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除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国电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内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刘军、刘增
项目协办人:沈亮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丰盛胡同6号
联系电话:010-58206800
传真:010-58206800
(三)审计机构: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龙大厦A座10楼
联系电话:010-68731010
联系传真:010-68477956
(四)验资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经办会计师:朱永斌、丁伟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联系传真:010-88091199

二、募集资金验资及验资情况
1、2013年3月14日,上海众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269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3月14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41,538,400元。
2、2013年3月4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股款扣除承销费用37,880,768元后的资金人民币1,703,657,632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3年3月5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国电监[2013]08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4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741,538,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836,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702,212元,其中股本增加105,420,000元,股本溢价款1,594,2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2013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发行数量:10,542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4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4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41,538,400元。发行费用共计41,836,1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9,702,212元。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共227,107万元。
6、募集资金用途:2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截至2013年3月14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030,000万元,其中2012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29,560万元。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7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10,542万股。发行对象的中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630	3,730	5.2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630	3,730	5.2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630	3,730	5.2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630	3,730	5.2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630	3,730	5.2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中购价(元)	中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	1.73%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60	—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630	3,730	5.2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3,730	1,750	2.48%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220	1,220	1.73%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20	1,220	1.73%
6	何剑锋	17.80	1,220	1,220	1.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2	1,220	182	0.2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220	—	—
合计				10,542	14.94%

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如下:

中国国电认购的本次